

人口及住宅普查常用統計指標編算概念簡介

人口及住宅普查是政府每 10 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於普查標準日符合普查對象定義的宅、戶及人，都是受查的對象，由政府指派的普查員，依普查區所列範圍全面清查，蒐集到的資料，經過彙整統計後，可以了解全國人口之質量、家庭結構、就學、就業及住宅使用狀況，以供為國家研訂施政計畫、規劃國家建設發展之主要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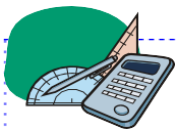
以下簡單介紹本普查常用的統計指標：

一、宅：係包括住宅、有人居住的其他房屋以及有人居住的其他處所。而上述三者如何區分呢？

- (一) 住宅：係指專供家庭居住為目的之房屋，其具有單獨通住宅外的通道及住宅設備(包括廚房、浴室等)，例如：公寓、大廈、別墅、機關團體之眷舍等。
- (二) 有人居住的其他房屋：係指有人經常居住，但非供家庭居住為目的之房屋；例如：旅館、宿舍、醫院、百貨公司、電影院、寺廟等。
- (三) 有人居住的其他處所：係指有人經常居住，但非屬房屋之其他蔭蔽處所，例如：帳篷、路邊、地下道、車廂、貨櫃、拖車、船舶及洞穴等。

除此之外，有關「宅」的相關統計指標尚有：

- (一) 空間住宅率： $(\text{空間住宅數} / \text{住宅數}) \times 100\%$ 。
- (二) 住宅自有率： $(\text{住宅所有權屬為自有之戶數} / \text{居住於住宅之普通住戶數}) \times 100\%$ 。
- (三) 住宅租用率： $(\text{住宅所有權屬為租用之戶數} / \text{居住於住宅之普通住戶數}) \times 100\%$ 。



問：原為專供家庭居住之雙拼公寓，左邊一樓保持原格局，但開小雜貨店；右邊一樓已依便利商店需要改裝，皆無人住在裡面，是否仍算是宅？

答：公寓原為供家庭居住為目的之房屋，左邊一樓雖部分供店面使用，但因仍具完整住宅設備，應視為一住宅，故其仍為「宅」；右邊一樓內部空間格局已改裝為不適合家庭居住之便利商店，且無人住在裡面，屬於無人居住的其他房屋，不應視為「宅」。

二、戶：係包括普通住戶及非普通住戶。而兩者如何區分呢？

(一) 普通住戶：家庭成員為主體之共同生活戶，即在同一處所(無論住宅或非住宅)共同生活之親屬人口為主所組成之戶，戶內可能有受僱人、寄居人。另單人獨居生活者、2人以上非親屬之個人居住於同一住宅者亦屬之。依定義主要可區分為以下4種家庭型態：

- 1、核心家戶：包括由「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父母與未婚子女」或「父(或母)與未婚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可能含有其他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 2、主幹家戶：包括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父母與已婚子女」或「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可能含有其他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 3、單人家戶：係指戶內只有1人之家戶。
- 4、其他家戶：包括由有親屬關係成員組成且無法歸入上列三種型態之有親屬關係家戶，或全戶成員間無親屬關係者，如室友、雇主與受僱人或寄居(籍)人所組成之無親屬關係家戶。

(二) 非普通住戶：指2人(含)以上無親屬關係之成員為主體，在同一主持人或主管人之下，聚居且共同生活於如安養中心、醫療院所、宿舍(單身、學生等)、教堂、寺廟及旅館等同一處所者。

小叮嚀

問：怎麼才算是非普通住戶呢？

答：像需要照顧的人住在安養中心或醫療院所、軍人或學生住在宿舍或無親屬關係成員經常居住於旅館等均為非普通住戶，簡單而言，不是以家庭成員為主體且住在其他房屋的，才算是非普通住戶；但是如果有以家庭成員為主體的住戶住在其他房屋，如安養中心或旅館業者的老闆一家人住在安養中心或旅館，仍應算是普通住戶。

三、人：本普查所查之人口為常住人口。「常住人口」係指已實際居住或預期居住6個月以上之人口，包含經常居住在本戶的設籍人口及經常居住在本戶，但未在本戶設籍之人口。

除此之外，有關「人」的相關統計指標尚有：

(一) 幼年人口：係指未滿15歲之人口。

(二) 工作年齡人口：係指15至64歲之人口。

(三) 老年人口：係指65歲以上之人口。

(四) 需他人長期照顧：係指因生病、受傷、衰老而日常活動有困難，致需他人幫忙長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之情形，其中日常活動包括吃飯、上下床、穿脫衣服、上廁所、洗澡、在室內外走動、備餐(煮飯)、洗(含晾曬)衣服及處理家務(打掃、擦桌等清潔工作)。

(五) 需他人長期照顧比率： $(\text{需他人長期照顧人口數} / \text{常住人口數}) \times 100\%$ 。



例：有一家庭成員組成之普通住戶居住在臺北市，戶內成員包括戶長、妻子、長子、長媳、次子及姪女。除姪女戶籍在高雄市，因求學而居住在該戶外，其他人戶籍均在本戶，其中戶長及長子 2 人因工作長期在大陸。則該戶接受調查時，戶長及長子雖然戶籍在該戶，但未經常居住於戶內，而未設戶籍在該戶之姪女為經常居住，故戶內之常住人口應為妻子、長媳、次子及姪女共 4 人。

小叮嚀

問：政府已經有戶籍登記，為什麼還要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答：鑑於戶籍登記係查報本國住戶及其成員的靜態資料，而人口及住宅普查主要在於蒐集各直轄市、縣(市)常住人口及住宅的動態及靜態資料，較能完整反映事實真象，且普查主要目的在於掌握社會經濟脈動，以提供施政決策應用，所獲統計結果，不但可供為政府研訂人口、住宅、都市計畫、運輸政策及資源分配等之參考；戶內成員展現的經濟活動成果，更可作為政府釐訂工商業政策的重要參據，其應用層面遠高於靜態的戶籍登記資料，因此戶籍登記資料無法取代普查資料。